

第二十二集

Renmin Jianshay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与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和解案
- ◇ 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与张晓溶、邱陵、谢芳芳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黎观文、黎观治与容县人民政府、黎福雄、黎永生、黎锦钊、黎春生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抗诉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二十二集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22 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2 - 1610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7485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22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3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10 - 7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郑新俭

副主编：贾小刚 吕洪涛

委 员

高兰圣	于 静	何艳敏	曹桂芬	王 勇	白振平
赵雅清	王彦春	张俊芳	郇义海	李 元	宋光文
吕玖昌	朱长春	陆 军	傅国云	王敬安	许志鹏
吴世东	周有智	贾富彬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申鸿雁	陈少华	蔡永珊	陈春云	刘本荣	刘 勃
徐丽萍	张 迅	邹湘江	范思泓	陈冰如	宋兆录
鄢明生	康 锦	赵 毅	刘 明	王蜀青	肖正磊
王 莉	周永刚	肖皞明	田 力	徐全兵	华 锰
颜良伟					

本集执行编委 肖正磊 谢玉美 赖蓉蓉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齐伯霖

王晓平

李瑞青

肖晓峰

徐燕

许丽婷

杨文静

乌兰

王晓东

付忠英

邹德芳

孙思嘉

蔡军生

王功杰

胡晨光

张剑锋

刘小勤

杨福珍

罗志丰

谢玉美

高峰

邱永会

王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巴金

毛婵婵

刘洋

汪佳妮

钟孝明

陈昉

刘薇

曾民

覃攀

吴俊伽

杨学正

徐流超

田银辉

王克权

拉毛杨措

刘晓晔

石钰

张轶

田毅

目 录

民事·合同

1.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与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和解案 (3)
2. 林世文与林付连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7)
3. 合肥万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郑礼高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17)
4. 甘肃省永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与永昌县农牧局、永昌县农牧机械总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抗诉案 (27)
5. 屈泽坤与三亚东方夏威夷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35)
6. 邓顺江、何桂芳与魏明先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41)
7. 李国文与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48)
8. 河南省淅川县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聚鑫园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55)
9.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62)
10. 湖南省长沙理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谭向东等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81)
11. 湖南省永闽公司与十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97)
12. 王殿伟、达俊朝与辽宁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抗诉案 (102)
13. 李清辰与曲世长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110)

14. 刘少鹏与黑龙江省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114)
15. 郭宽郁与崔连荣、程秉山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120)
16. 青岛建设集团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盈恒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李永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抗诉案 (124)
17. 山西君阳环保有限公司与左权县晋豫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抗诉案 (136)

民事·其他

18. 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与张晓溶、邱陵、谢芳芳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45)
19. 王少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河沿支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桥西支公司等财产侵权纠纷抗诉案 (154)
20. 曹文龙等人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起诉案 (164)
21. 王华俊与郑恩慧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69)
22. 刘贵明与柳林县教育体育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78)
23. 赖民忠、赖勇汉、赖军、赖明华与于都县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抗诉案 (185)
24. 唐南锋等7人与威远县越溪镇白鹤湾煤矿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抗诉案 (190)
25. 陶兴祥与陶玉芬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198)

行 政

26. 黎观文、黎观治与容县人民政府、黎福雄、黎永生、黎锦钊、黎春生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抗诉案 (207)
27. 孔宪俊与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抗诉案 (214)

28. 凌洪炳与四川省新津县房产管理局、郑留清、王立琪房屋行政登记纠纷抗诉案 (222)

检察建议

29. 黎绍生与庞华隆、占小芳民间借贷纠纷检察建议案 (229)
30. 江苏无锡亿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纠纷检察建议案 (236)
31.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区水务局等部门履行监督职责检察建议案 (249)
3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怠于履行追收国有资产职责检察建议案 (253)
33.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排水管理处征收污水处理费检察建议案 (256)
34. 景德镇联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59)
35. 伏久红举报 43 件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64)
36. 苏琦智、李旭阳与袁廷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69)
37. 汪新章与王志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74)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怠于履行追缴税款职责检察建议案 (278)
39. 云南省镇雄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怠于追回国家“新农合”资金检察建议案 (282)
- 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丛书征订函 (286)

民

事

•

合

同

1.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与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和解案

【监督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法定代表人：宋永祺，总经理。

其他当事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葛村路9号珉琦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艺，董事长。

2008年5月16日，大通公司与矿业公司签订《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约定，大通公司负责寻找货源，与外商商定合同具体条款，保证货物装运期和货物品质。矿业公司负责委托中信公司签订合同，对外开证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2008年5月22日，大通公司向矿业公司支付240万元保证金。同年5月21日，中信公司与大通公司寻找的外商PT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同年5月27日，中信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PT公司开出一份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后因《购销合同》的货物未能如约发货，该笔买卖交易未能成交。2008年10月8日，矿业公司向大通公司退回120.81万元保证金，其余的保证金未退，大通公司为此而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矿业公司向大通公司退还保证金119.19万元、利息143724.71元（从2008年6月16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以后另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赔偿利润损失165.75万元；矿业公司负担诉讼费。

【原审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有效，在履行《合作购销

铁矿石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并无过错或违约,但由于出现无法归咎于一方原因之事由导致合同目的不能达到,又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又未对可以获得补偿一事进行约定的情况下,矿业公司自行扣除大通公司预交的保证金 119.19 万元有悖公平。判决:一、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向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返还保证金 119.19 万元;二、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向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支付利息(以 119.19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付);三、驳回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要求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赔偿利润损失 165.75 万元的诉讼请求。

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矿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大通公司委托的外方公司的责任导致《销售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扣收大通公司的保证金无事实依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矿业公司仍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再审判决认为:“关于在《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履行中,哪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问题。根据《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大通公司的责任和权利,大通公司已经确定货源,与 PT 公司商定了《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并向矿业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保证金,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矿业公司委托的中信公司,虽然与大通公司指定的 PT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签订《销售合同》,中信公司于同年 5 月 27 日向 PT 公司开出了信用证,但矿业公司履行对外开证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分析如下:《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只规定了矿业公司负责对外开信用证,但对开证具体要求未予以明确,但《销售合同》第(17)条对信用证开证细节作了详细的约定,规定中信公司应向 PT 公司指定的新加坡发展银行,户名为 PAGES 公司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33-900687-4 的美元支票账号开出信用证。在《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对矿业公司的对外开证义务如何履行未作具体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矿业公司是否适当履行了开证义务,应依照《销售合同》第(17)条的前述内容予以界定。根据查明的事实,中信公司是向 PT 公司(卖方)开出信用证,而没有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 PAGES 公司开出信用证。中信公司开出的信用证上注明的受益人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受益人明显不相符。依据《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第五条关于中信公司在对外签订合同、开证、办理进口报关时出现任何差错,视同矿业公司的过失,全部责任均由矿业公司承担的约定,以及代理制度的归责原则,中信公司开出的信用证不符合《销售合同》应视为矿业公司未履行《合作销售铁矿石合同》项下的开证义务。矿业公司应对其委托的中信公司对外开证行为的过错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矿业公司扣收大通公司的保证金是否有依据的问题。本院认为，矿业公司认为《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是大通公司委托的 PT 公司因当时的铁矿石市场价格高，不愿按《销售合同》供货导致《合作购销铁矿石合同》不能履行，但矿业公司对此未能举证证明。况且，如前所述，大通公司已完全履行其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相反，矿业公司对外开证存在违约行为，所以，矿业公司扣收大通公司的保证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矿业公司申请再审，其理由缺乏事实依据，证据不足。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但原审未正确认定矿业公司违约责任，判决理由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维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市民二终字第 253 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监督意见】

矿业公司不服再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认定“矿业公司履行对外开证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基本事实可能存在错误。承办人发现该案双方当事人经过长期诉讼都有潜在的和解意愿，存在和解结案的可能性，于是对双方当事人展开了“背对背”的调解处理工作。一方面是对申请人的释法说理，即申请人中国矿业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由于生效判决已经判决其败诉且公司账户被查封，难以对外开展业务，造成经营困难。即使本案抗诉，随着时间的发展和这种状态的持续，不仅增加诉讼成本，而且会导致公司利益的持续损失扩大，纵然再审胜诉也会导致商业机会成本的增加和可得利益的减少。此外，再审也存在法院仍然维持原判的风险。因此，矿业公司在权衡利弊后，表示愿意作出适当让步服判息诉，以避免损失更多的国有资产。另一方面是对原审原告的调解处理工作。原审原告虽然根据生效判决胜诉，但是并没有实际执行到款项，希望能够尽快实现债权，而且如果再审改判，则面临败诉的风险。因此，原审原告也表示愿意通过检察机关和解结案。

【监督结果】

通过多次沟通，承办人最终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订书面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服判，向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返还余款本金 119.19 万元；广西大通经济开发总公司免除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的利息近 20 万元。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对本案作出了终结审查决定。

【点评】

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本案终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尤其是认定“矿业公司履行对外开证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缺乏证据证明。经征求双方意见和多次沟通调解,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调当地法院促成双方履行,案件最终得以圆满解决。事后,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人性化办案,化解矛盾,减轻诉累以及平等保护国企和民营企业等十分认可。为此,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专门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写来诚挚的感谢信。本案涉及国有资产和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问题。检察机关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准确把握诉讼监督与意思自治的平衡点,避免机械办案增加当事人的诉累。在审查抗诉过程中,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通过“背对背”到“面对面”的认真调解,从情、理、法角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取得了“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与节约司法资源”的三重效果。群众利益无小事,该案中,当事人不仅感受到了检察监督的公平正义,也感受到了人性化办案的高效便民,有效化解了多年的矛盾。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案例编写:张 彬

案例点评:张 彬

2. 林世文与林付连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林世文，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平潭县。

其他当事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林付连，男，197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平潭县。

2011年4月10日，林世文为甲方与林付连为乙方经协商签订了《旧车买卖协议》，约定：甲方将自有无上牌的5辆红岩自卸旧车卖给乙方，购车款共计人民币38万元，第二、三条约定：该5辆车在2011年4月10日以前的一切债权、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经济纠纷等由甲方负责，2011年4月10日起以后的一切债权、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经济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第4条约定：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手续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手续不齐、车辆冻结、抵押等原因不能保证车辆正常工作，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原价退回乙方的车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车款总价5%作违约金。乙方违约，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第5条约定：甲方提供车钥匙1把，其他购车原厂发票每车1张。无行驶证，无年检，未建档，无购置附加税证，无养路费收据，无保修卡收据。备注：注明5辆车发动机号、车架号，并注工地上所有甲方原具有的工具，配件归乙方所有。协议签订后，2011年4月11日，林世文收林付连购车款28.5万元。同日，林世文交给林付连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5张（其中购货人杨际仕3张、杨爱2张），林付连同时出具欠条一张，内容为：“兹欠林世文购车款余款计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9万元），此款在2011年4月26日之前还清全款。此据！欠款人：林付连、2011年4月11日。”嗣后，林付连发现该旧车分别为杨际仕、杨爱所有，林世文并非车辆所有人，并以无法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为由，于2011年

5月31日向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旧车买卖协议》且林世文返还已付购车款28.5万元及给付违约金1.9万元。林世文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林付连支付购车余款并承担违约金。

另查明,在2012年9月24日平潭县人民法院《执行笔录》中,林付连认可林世文已交付了涉案5辆旧车,目前涉案5辆旧车均在其处。二审庭审中,杨际响、杨爱(杨际仕之子)均出庭作证其之前将涉案5辆车以60万元人民币卖给林世文的事实。2012年9月31日,检察机关对杨际响、杨际仕进行调查核实,二人均认可其将涉案5辆“红岩”自卸旧车卖给林世文以及移交购车发票和车身、车钥匙给林世文、车辆未经过注册登记的事实。

【原审裁判】

2011年9月29日,平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岚民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林付连与林世文双方签订的《旧车买卖协议》中5辆“红岩”自卸旧车,其所有权原始登记为“杨爱”和“杨际仕”,而林世文提供的证据《车辆转让协议》中杨际响也不是本案所转让车辆的所有权人,且《车辆转让协议》第三者杨际响未到庭质证,其真实性无法确认,该证据在本案中又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此,本案中所转让的5辆旧车,没有直接和有效的证据证明权属是林世文所有,且林世文也无证据证明其取得处分权,所以林世文无权转让本案诉争的5辆旧车,双方签订的《旧车买卖协议》,因有悖法律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取得的财产和款项当予以返还。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5项、第58条、第132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一、原告(反诉被告)林付连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被告(反诉原告)林世文5辆“红岩”自卸旧车;同时被告(反诉原告)林世文应返还原告(反诉被告)林付连已支付的购车款人民币28.5万元;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林付连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林世文的反诉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宣判后,林世文不服,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2年1月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榕民终字第2769号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林世文与林付连签订的《旧车买卖协议》中5辆“红岩”自卸旧车,其所有权原始登记为“杨爱”和“杨际仕”,没有有效的证据证明权属林世文所有,也不能证实其已取得处分权,故林世文无权转让本案诉争的5辆旧车。林世文与林付连签订的《旧车买卖协议》,为二手车交易合同。该合同对交易的车辆事项记载表明,订约双方明知进行交易的二手车不

具有车辆法定证明和凭证。依照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国家禁止买卖不具有车辆法定证明和凭证的二手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5款的规定，《旧车买卖协议》为无效合同，一审判决认定正确。其上诉理由，应不予采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诉理由】

林世文不服，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榕民终字第2769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一、二审判决以《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为依据认定涉案《旧车买卖协议》无效，适用法律错误

《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本案中，《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系由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实施，属部门规章，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二审法院以其为依据认定涉案《旧车买卖协议》无效，适用法律错误。

此外，《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本案中，诉争5辆“红岩”自卸旧车尚未办理过注册登记手续，亦不应属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范畴。二审法院以《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为依据认定涉案《旧车买卖协议》无效，适用法律错误。

二、二审判决以林世文不享有所有权而认定买卖合同无效，适用法律错误

《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24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见，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的转让，应自交付时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物权变动虽未经登记，在当事人之间也完全发生法律效力，即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